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4年度交上再字第47號

再 審原 告　張嘉倩

再 審被 告　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　表　人　李忠台（處長）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112年度交字第2484號判決提起再審、114年8月7日113年度交上字第330號裁定聲請再審，關於112年度交字第2484號判決提起再審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於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「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提起上訴，而經本院認上訴為不合法以裁定駁回，對於該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者，無論本於何種法定再審事由，仍應專屬原高等行政法院管轄。又當事人向本院提起上訴，是否合法，係屬本院應依職權調查裁判之事項，聲請人對本院以其上訴為不合法而駁回之裁定，以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為由聲請再審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第275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專屬本院管轄，同法第275條第3項規定不在準用之列。」有最高行政法院95年度裁字第1167號判決及同院前95年8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。且前述關於行政訴訟法第5編再審程序之規範意旨，於同法第237條之9、第236條規定，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再審程序亦有準用。

二、本件再審原告因不服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於民國113年9月30日以112年度交字第2484號行政訴訟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提起上訴，經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於114年8月7日以113年度交上字第330號裁定以其上訴不合法駁回而告確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。嗣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4款事由提起再審之訴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應專屬為判決之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管轄，爰依職權裁定如主文。至於再審原告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部分，本院則另為裁定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8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心弘

法　官　彭康凡

法　官　林妙黛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建德